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3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1年7月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控股的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即《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京山房地产和京山种草基地，以下简称“两家公司”）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京山地产公司原为岭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京山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新市大道（中国工商银行）。京山地产公司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 51% 的股权、龙丽持有其 30% 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 12% 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 7%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地产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地产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山种草公司原为岭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京山种草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各类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会所经营与管理”；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新市大道（工行 3 号楼东侧六楼）。京山种草公司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 51% 的股权、龙丽持有其 30% 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 12% 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 7%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种草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种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两家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两家公司曾涉及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案件，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第三季度部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通报》，国土资源部对该案件的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2010年5月，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摘牌方式竞得面积分别为50亩、50亩和150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容积率分别为 ≤ 1.5 、 ≤ 1.0 、 ≤ 1.0 。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0年6月、7月为该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住宅97栋，总建筑面积33104.1平方米（独栋住宅26255平方米，联排住宅6548平方米，配套用房300平方米），容积率为0.33。已动工建设房屋80栋（独栋住宅62栋，联排住宅18栋），建成房屋12栋（独栋、联排住宅各6栋）。京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上述行政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禁止别墅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2010年7月，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超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违法占用观音岩林场国有林地11.22亩修建住宅区外公路连接线。

2010年8月，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有关村和观音岩林场签订《林地转让合同》和《林地租赁合同》，受让和租赁土地1181.06亩，并开始对土地进行整理。共整理土地694.56亩，其中，种草429.9亩，平整226.06亩，按高尔夫球场地形地貌整理38.6亩，形成了高尔夫球场雏形。其行为改变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构成了违法占地事实。

2010年10月，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对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修建道路的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1.22亩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2.44万元。罚款已缴纳，其余行政处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0年12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高尔夫球场违法占用的38.6亩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退还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011年1月8日，该宗地已退还有关村级集体组织。

2010年12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京山县政府和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通知书》，责令京山县政府收回有关规划许可文件和证书，收回批准建设别墅的土地；责令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用于别墅建设的150亩土地归还京山县政府。2011年1月4日，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消了有关用地规划、建设规划和工程施工规划许可，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与该公司解除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已退还京山县政府。

京山县政府和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向荆门市政府和荆门市国土资源局写出了书面检查；监察机关给予京山县政府原副县长高永学（现政府党组成员，正县级）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嗣春行政警告处分，给予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孙俊斌行政记大过处分。”

根据湖北省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出具的《确认函》，京山地产公司自成立至该等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京山地产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承诺函，确认自京山地产公司成立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湖北省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出具的《确认函》，京山种草公司自成立至该等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京山种草公司均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承诺函，确认自京山种草公司成立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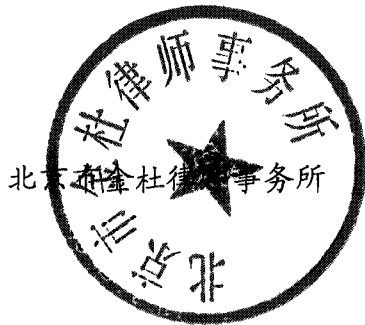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京山地产公司已就使用上述土地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根据国土资源部的通报、相关新闻发布会的资料及相关规定，京山地产公司所涉上述挂牌督办案件主要为地方国土部门违规出让土地，且相关主管人员已被依法处分；京山地产公司涉及占用国有林地11.22亩修建住宅区外公路连接线事宜，京山地产公司已按照相关国土部门的处罚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通报、相关新闻发布会的资料及相关规定，京山种草公司所涉上述挂牌督办案件主要为变更土地用途，相关国土部门并未对京山种草公司处以罚款，仅要求京山种草公司限期退还土地、恢复土地原状，且京山种草公司已按照相关国土部门的处罚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所涉上述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上述被处罚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尹洪卫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尹洪卫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